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9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涂碧芬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張靖雅律師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灣英文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有仁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09年10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但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法院得不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10月15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迄今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 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